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番禺招商

公众互动

禺城风采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通告栏

2020年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各项目申报及“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公告

来源：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0-05-18 11:06:12 阅读次数：9042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在服务我区推进“双区驱动”“双核联动”建设方面的作用，根据2020年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我区对申报指南予以修改完善，更好地遴选和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并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或捐赠疫情防控重要物资、急需紧缺用品、实施医疗救助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企业，予以适当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新引进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发放工作。现就2020年度各项目申报及“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 2020年番禺区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专项。奖励不超过5个为我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团队或人才。已获番禺区杰出产业人才补贴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除外，如再次评审入选且所获补贴等次高于原补贴等次的，补贴金额为本次应获补贴与上年度所获补贴的差额。

(二) 2020年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专项。引进并支持我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领军团队不超过7个，以及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创新领军团队不超过7个。对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中取得突出贡献的企业，对已完成研发、技术成熟度高、产品或技术已直接投入疫情防控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同时，预留一定名额用于番禺新引进项目。

(三) 2020年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专项。引进并支持在商贸服务、金融保险、通用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汽车、电子电器、灯光音响、珠宝首饰、都市型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的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10名。已获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取得新的重大成就除外。

(四) 2020年番禺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专项。引进并支持为我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不超过6名。适当向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成效突出的孵化器、园区、平台及其主要负责人倾斜。

(五) 2020年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补贴专项。奖励不超过150名为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符合产业高端人才评审条件的产业高端人才。其中一定名额面向港澳人才，对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港澳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已获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补贴2次及以上的个人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往年未获评本项目的人才。

(六) 2020年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专项。奖励不超过350名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各单位核心业务，且属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其中一定名额面向港澳人才，对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港澳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已获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2次及以上的个人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往年未获评本项目的人才。

(七) 2020年番禺区成长型企业人才补贴专项。奖励2019年已在我区登记在册的规模以下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的，且在企业经济效益、成长速度、区域贡献、产业方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不超过20名。

(八) 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补贴专项。资助入选市级以上科技和人才项目并获得资金资助的我区产业领军人才。

(九) 2020年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专项。资助我区引进人才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园区（含孵化器）、企业不超过12个。适当向招商引智成效突出的粤港澳合作孵化器、园区、平台倾斜。已获番禺区引才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不得再次申报。

(十) 2020年番禺区产学研创新平台专项。对高校单独或与企业合作共建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的产学研创新平台给予建设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规划用地等方面的奖励支持。

(十一) 2020年番禺区接收准毕业生实习实训补贴专项。对我区接收2020年度高校准毕业生实习实训1个月以上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实习实训补贴。

(十二) 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专项。对我区符合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高50万元（税前）的购房补贴或给予所租房屋的50%租金补贴。

(十三) 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向在我区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或本区所属教学、医疗机构工作或创业的优秀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并提供相应服务和待遇。

(十四) 2020年番禺区创业领军团队配套扶持专项。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入选番禺区创业领军团队的企业给予配套扶持。

(十五) 2020年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专项。对在我区或承诺在我区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的创业项目进行扶持。2020年举办青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代评方式遴选青蓝计划项目，大赛报名通知另行发布。

(十六) 2020年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配套扶持专项。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入选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且在我区注册的企业及落户的平台运营机构给予配套扶持。

二、组织实施

(一)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各项目申报工作及“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工作。

(二)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番禺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番禺区产学研创新平台”“番禺区创业领军团队配套扶持”“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相关赛事组织。

(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番禺区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补贴”“番禺区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番禺区成长型企业人才补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补贴”“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番禺区接收准毕业生实习实训补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等项目的申报评审以及“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审核发放。

三、申报期

2020年5月20日-2020年7月20日

四、有关事项

(一) 各项目及“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具体申报（申领）时间、申报（申领）条件、申报（申领）流程及相关政策待遇，参见具体申报（申领）指南（见附件）。

(二) 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今年人才政策申报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核和受理，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团队）、园区、企业和机构，根据各申报（申领）指南的要求，于申报期内登录番禺区“1+4”产业人才政策申报系统（<http://b.pyrc.com.cn/pyrsj/>）进行申报。

(三) 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时间电话咨询有关单位。区人社局联系电话：84636139、83634009，区科工商信局联系电话：84820844、84826039；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电话：84642126。

附件：

[1-2020年番禺区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指南.doc](#)

- [2-2020年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申报指南.doc](#)
- [3-2020年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doc](#)
- [4-2020年番禺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指南.doc](#)
- [5-2020年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补贴申报指南.doc](#)
- [6-2020年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报指南.doc](#)
- [7-2020年番禺区成长型企业人才补贴申报指南.doc](#)
- [8-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指南.doc](#)
- [9-2020年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申报指南.doc](#)
- [10-2020年番禺区产学研创新平台申报指南.docx](#)
- [11-2020年番禺区接受准毕业生实习实训补贴申报指南.doc](#)
- [12-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租房补贴申领指南.doc](#)
- [13-2020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指南.doc](#)
- [14-2020年番禺区创业领军团队配套扶持专项申报指南.doc](#)
- [15-2020年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配套扶持专项申报指南.doc](#)

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8日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网站地图](#) | [隐私声明](#) | [站点帮助](#)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承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运行管理：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备案号：粤ICP备20058359号-1 网站标识码：4401130002  粤公网安备 44011302000073号 您是第13942433位访客

